

# 曙光（筹备）社区精品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项目

##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XGL-FW2024-040

采购单位：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多湖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金华市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管单位：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4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1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1
前附表 .....	1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7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7

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市扫黑办 0579-82495227

市公安局 110、0579-82512110

市检察院 0579-82537082

市法院 0579-82688725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0579-8246928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79-83187211

投标供应商不得向招标人、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标专家行贿，违者一经查实，将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1. 投标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网站投标人注册要求，投标供应商获取中标资格后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投标人。

否则将无法完成合同签订与付款程序。

（注：请认真阅读此招标文件，并按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否则我们的努力将是徒劳。）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曙光（筹备）社区精品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省“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GL-FW2024-040

政府采购计划文号：临[2024]909号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曙光（筹备）社区精品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50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45万元

##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采购内容	最高限价（人民币）
1	曙光（筹备）社区精品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项目	具体需求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45万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落实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年8月7日止，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2.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登录政采云平台——后台项目采购板块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自行登录浙江省“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线上获取采购文件的流程：供应商登录浙江省“政采云”平台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左侧菜单的【获取采购文件】，点击对应项目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钮，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申请信息后，点右下角【确定】按钮提交）。

**注：**

（1）浙江政府采购网上随公告发布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供应商应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

未按上述方式完成获取采购文件流程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同时请供应商在参加投标前随时关注项目的可能更正公告情况。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报名人的投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7日09:3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时间：2024年8月7日09:30时（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网址）：金华市双龙南街858号金华财富大厦（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新办事大厅4楼开标1室），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以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公告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其他事项：见招标文件。

5.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政采云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6.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姜峰 联系电话：13905792828 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朱晨祥 联系电话：15857978811 0579-82999581

#### **八、电子投标事项特别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

---

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  
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4. 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5. 具体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发生无法解密等未知情况。

6.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多湖街道办事处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环城南路 757 号

项目联系人：钱先生

联系方式：15068089622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515893542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金华市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新狮街道丹光东路 408 号润和楼 5 楼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龚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028022、13052598703

项目联系人（质疑）：郑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质疑）：0579-82028022

###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俞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9-82171621

地址：金华市光南路 836 号



---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曙光（筹备）社区精品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项目。
2. 项目内容：包含设计方案、布展、制作及安装等内容。
3. 地点：金华市金东区曙光（筹备）社区。
4. 服务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本项目。
5. 质量目标：整体设计和设施更加完善、美观、实用；文化氛围得到进一步改善。
6. 总体效果要求：通过设计、布展，让文化氛围更加浓厚，环境更加优美、生活更加便利、居住更加舒适、秩序更加井然。

### 二、技术要求

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美在浙江”培塑行动等主题主线，根据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五大任务，立足将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打造成为守护“红色根脉”的主阵地、“浙江有礼”品牌的孵化器、“全域文明”创建的连接点、“为民办实事”的综合体等目标定位，培育“圈带型”“引领型”“理润型”“有礼型”“人文型”“活力型”等6类“四层六型”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注：“圈带型”指在阵地示范引领作用凸显的基础上，以点带面，在阵地周边形成文明实践圈带，辐射服务更多群众。“引领型”指硬件底子优越、软件里子扎实，具有典型示范带动作用群众认可度高、参与度高。“理润型”指糅合全民阅读等内容，统筹高质量的理论宣讲团队进驻阵地，充分发挥阵地联学联建、宣讲宣传功能，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生动实践，与群众“日用而不觉”的共同价值观念融通起来。“有礼型”指结合“浙江有礼”工作要求，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内容丰沛、项目打造领先、队伍常态入驻，群众满意度高。“人文型”指加强非遗、书画、戏剧等传统文化资源的利用，推动非遗传承人、文化名家驻点服务，协调当地文广旅体局、文联、作协等文体职能部门开展文体技能培训、送活动进阵地，不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活力型”指依托阵地拓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业创新；做强做优“我们的节日”移风易俗等，推广引流促进人气集聚；用活各类文明机制，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探索和实践等服务内容延深拓展广泛的“X型”阵地。）

立足社区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一个类型打造，要求契合曙光（筹备）社区的总体功能定位，结合“十个一”标准，因地制宜打造特色，突出亮点。

1. 一套醒目规范的标识体系。显著位置凸显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标识标牌，有醒目规范的指示牌、场

---

所分布导引、开放时间、服务项目和组织架构等系列内容。

2. 一个融会贯通的理论宣讲平台。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理论宣讲平台，运用图像、音频、短视频、直播等新媒体方式加强传播力度。线下宣讲阵地要充分展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内容，营造浓厚学习宣讲氛围。

3. 一个实用温馨的文化运动场所。有功能完善、实用温馨的文化活动、全民阅读、科普宣传、健身休闲等场所，充分利用场所空间，可适当引入业态，打造互动式共享阵地。

4. 一套先进高效的数字化设施。有符合条件的数字化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开展活动的必要设备，有线上点单操作平台，可提供安全、文明的上网环境。

5. 一个整洁优美的内外环境。内外环境卫生秩序符合文明城市创建要求，落实门前五包，环境绿化美化，卫生状况良好，无脏乱差现象。有符合要求的消防及无障碍设施。

6. 一组形式多样的公益广告。运用多种形式设置公益广告，显著位置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诚信社会、“浙风十礼”、重要时政类、垃圾分类、文明上网、移风易俗等主题公益广告。

7. 一支专业尽职的管理队伍。有专职管理人员，有数量充足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入驻。建立完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库，深化活动征集、策划实施和项目孵化，提高文明实践针对性。

8. 一组内容丰富的实践活动。创新载体形式，丰富内容供给常态开展理论宣讲、文化活动、科普宣传、健身活动。有本月和下月文明实践活动时间安排表，公开展示日常活动。

9. 一套管用有效的运行机制。因地制宜实施社区(行政村)自我管理、志愿者联合管理、社会化运营等模式。精准对接群众需求，整合优质资源下沉，切实提升基层文化阵地活跃度。

10. 一个影响广泛的特色品牌。培育特色明显、效果突出的活动品牌，群众参与率高、认可度高，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和品牌效应。

### **三、具体工作内容及职责**

1、供应商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的设计、布展工作。

2、内容须符合历史风貌、文化宣传的要求。采购方在文字、图片上给以审定。

3、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完成招标文件中所规定内容并承担本项目。

4、供应商有相关设计、制作施工能力和经验。

5、项目须在采购方要求的时间内设计制作完成并布展完毕，在约定时间前应呈现初步效果。

6、项目成品以采购方、区委宣传部、市委宣传部分等相关部门有关领导专家验收合格作为完成标准。

---

7、项目的版权属于采购方。

8、接受监管，验收由建设小组组织验收，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项目供应商负责。

9、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检验文件（如：设计方案、评价报告的送审资料等），经需方认可后，组织建设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建设小组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中发现达不到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效果或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指标，供应商应补做相关工作，并负担有关费用，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10、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好成品保护，整体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前均由供应商负责保管，在此期间不管何种原因所造成的破坏或损毁，均由供应商负责修理或更换，且造成的其他相关损失也由供应商负责。

#### **四、质保或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保修期为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2、在保修期内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予以修理和调整，并承担由货物或施工等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业主或第三者的一切责任。

3、售后服务具体要求（如维修服务响应时间等）：24 小时内响应。

#### **五、实施管理要求**

1、供应商在布展期间，必须配备专用电管人员，全面负责用电管理，并配备专职人员，确保安全生产；

2、供应商在布展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材料和成品保护，以保证产品不受损害和污染，如产品发生损害和污染，由供应商负责修复和更换。因失窃失火或其他非招标人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负，凡由此损及招标人利益或其他第三方利益时，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3、在实施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其它责任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4、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如未在采购方指定时间内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采购方有权在项目款中扣罚贰仟元整，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

#### **六、项目材料供应**

1、本项目工程设备、材料原则上全部由供应商自行采购、供应。

2、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主要材料在采购前，应征得招标人同意，方可与供货商签订合同，提供的材料必须是环保、安全的合格产品。

---

3、招标人对材料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如复验合格，复验费由招标人支付，如复验不合格，复验费用及由此造成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五、建设团队配备要求**

拟派团队项目负责人具有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经验；项目团队还需至少配备一名设计人员。服务期限内不得随意更换团队项目负责人，确需要更换的，必须经委托人审核同意。

## **七、供货及验收**

1、本采购最终需求以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单为准。

2、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方案对进场货物进行验收，如供货产品与投标方案中不一致，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至满意为止，价格不变。

3、经现场测试使用后，如有不合格品，包括但不限于外观损坏、功能损坏或缺失、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不符合投标承诺的，由中标单位负责收回，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寄送相应数量的合格品，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八、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45万元。

2、各投标人在报总价的基础上，还需按各自方案列明方案分项清单，并注明材料、规格、数量、单位、单价、合价等，清单内各项报价为含税价，数量由各单位根据各自方案自行测算。（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内项目详细清单）各投标人总价与清单报价合计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

3、本项目为全包交钥匙工程，包括方案的设计、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工程施工等；采购人确定最终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后安装、施工，直至项目验收通过为止。

4、所有项目完成后，由中标人做好垃圾清运、卫生保洁等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九、付款方式**

1、项目竣工待采购方验收后，中标单位出具结算书，上级资金到位及审计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8.5%，剩余的1.5%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若中标单位的报价严重偏离市场价，决算审计时采购方有权进行调整。（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2、中标单位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 **十、合同的签订**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0日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曙光（筹备）社区精品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项目
2	<b>投标报价及费用：</b>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人取得中标资格后，须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即：服务费计算费率：100万以内部分按1.5%计算），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以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户名：金华市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银行账号：0188990628000902（汇款用途请注明“采购代理服务费”及项目编号：ZXGL-FW2024-040）
3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	<b>政策落实：</b> 1. 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预算： <u>50万元</u> ；最高限价： <u>45万元</u> 。 （2）项目属性： <u>②</u> （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p>(4) 本项目 <u>是</u> (是/否) 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5) 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 <u>(①)</u> 措施进行：</p> <p>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u>/</u> (比例)；</p> <p>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u>/</u> (比例)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不适用。）</p> <p>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不适用。）</p>
5	<p><b>信用查询：</b></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 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p> <p>(3)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4)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5) 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按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7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p><b>投标文件的递交:</b></p> <p>本项目投标文件分<b>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b>三部分。投标人应以以下方式递交投标文件:</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电子评标”,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上传输、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p> <p>2.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 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 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10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1	截止开标时间, 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解密时限为30分钟,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解密完成, 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 除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未能在约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的, 系统将默认其自动放弃投标。	
12	<p><b>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b> 本项目签订合前, 中标人须向采购方支付<b>履约保证金</b>(合同价的1%)。<b>履约担保的形式:</b> 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p> <p><b>履约保证金</b>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 合同履行完毕无违约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撤销到期履约保函、保单)。</p>	

1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4	结果公示：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a> ）
15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17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曙光（筹备）社区精品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或称采购人、采购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或称供应商）。
3. “服务”系指中标人受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多湖街道办事处委托提供的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
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服务成果。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指标，“▲”系指重要性指标条款（如有）。

###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转包与分包

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分包：非经采购单位允许，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或标后质疑投诉期内）中发现投标人之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投标人均做无效投标（或无效中标）处理。

2. “政采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政府采购项目。

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并分别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等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已完成报名的投标人都符合资格要求。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注：**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

### 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1.1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本项目投标价格的信息只允许出现在“报价文件”中，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

### 1. 资格文件部分

-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格式见附件）；
- （5）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2. 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人技术商务标自评得分汇总表；（格式内容参照技术商务评分表）；（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
- （4）服务条款对比表；（格式见附件）
- （5）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6）投标人对本项目总体要求、任务的理解；（格式自拟）
- （7）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维保技术方案；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进度保证措施；应急方案；本地化服务；（格式自拟）
- （8）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 （9）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商务技术标中不得含有报价的信息，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 报价文件

-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项目详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备注：投标人必须按后附表规定的格式完整、清晰、正确的填写，开标（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的报价方案。

###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四）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系指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投标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投标人所承担的材料费、设备租赁费、人工费、运输费、采购代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须充分考虑实际服务内容和需求，针对自身实际情况，核算所需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自行报价，结算时由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供应商对上述费用有漏报或不报的，供应商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其他报价中而不予另行支付。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中标价格在合同服务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结算时，中标供应商须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3.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人民币45万元），超过投标报价最高限价时，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不能以此为由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 1.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 投标文件的盖章：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可采用 CA 电子签章，或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盖章后扫描上传。

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采用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也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 截止开标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解密时限由财政部门设置，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解密完成，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 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服务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要求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10 项（含）以上的；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且未按要求进行修正的；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错误修正的；

(4) 投标人的投报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5)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将获得中标候选资格的投标人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且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确定该投标无效的；

---

(6) 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四、开标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在开标后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须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的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先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如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须在发起的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发起的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商务技术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

5. 资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在线公布后，在线开启报价文件，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报价**文件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报价**文件”中填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报价**文件”中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规定的，按无效标处理。

6. 综合评审结果在线公布各投标人得分汇总，并在线提交（宣布）中标候选人。

7. 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并公布采购结果。

注：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五、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单位和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单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五名以上（含五名）单数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统一在浙江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系统（政采云）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 （三）评标程序

#### 1. 形式审查

招标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八）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评审；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或招标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招标人确认。
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 中标结果公示期：1 个工作日。
4. 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七、合同授予

### 1. 合同的签订

---

1.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招标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本项目由中标人与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多湖街道办事处签订合同。

1.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1.4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 采购合同由招标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1.6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人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 2. 履约保证金

**2.1 本项目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向采购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合同履行完毕无违约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撤销到期履约保函、保单）。**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3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人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本项目在中标人与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多湖街道办事处签订合同，本项目无预付款。

★如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

### 4. 资金支付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延迟付款。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

## 八、项目验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

---

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请所有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并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程在线。

2. 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线上开启解密，供应商需及时用CA锁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一般为半小时（解密时限由财政部门设置），逾期解密，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

3. 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跟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为同一个，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4.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仅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技术商务分 90 分等二部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决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技术商务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审小组组成人员数)**

### 二、评审纪律和要求

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

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 and 特别说明。

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 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三、评标定标时对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要求

####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1.2 支持绿色发展

1.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1.2.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1.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支持创新发展



1.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1.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1.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 （一）价格分（1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价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在有效投标人数满足法定人数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依次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人民币45万元），按投标无效处理。

##### （二）技术商务分（9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类似业绩的，每项业绩得0.5分，最多得1分。 注：类似业绩指完成过实践站、所设计和施工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	0~1分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	
2	人员配置	根据投标人项目人员投入情况，项目负责人的资历、项目班子专业人员的组成及安装施工技术能力和经验等，0-6分，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	0~6分
3	项目理解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背景、项目目的、需求等要点的理解及分析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得10分，有欠缺或缺漏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2分，扣完为止。	0~10分
4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在标书中详细阐述本项目的总体架构、功能模块、产品效果（提供设计方案效果图），凸显曙光（筹备）社区人文特点、文化底蕴、地域特色和经济发展以及实施计划情况等方案美观、先进、可实施性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得25分，有欠缺或缺漏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2分，扣完为止。	0~25分
5	维保技术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计划（包括服务承诺，对用户故障的响应时间、处理、定期巡检、保障措施等情况）方案科学、先进、可靠、具针对性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得8分，有欠缺或缺漏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2分，扣完为止。	0~8分
6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情况科学合理、具针对性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得6分，有欠缺或缺漏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2分，扣完为止。	0~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情况完善可行、措施性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得6分，有欠缺或缺漏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2分，扣完为止。	0~6分
7	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安装、调试等方案合理可行、高效性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得6分。有欠缺或缺漏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2分，扣完为止。	0~6分
8	进度保障措施	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情况科学有效、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得6分。有欠缺或缺漏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2分，扣完为止。	0~6分
9	应急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期内事故发生时应急方案完整合理、具针对性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得6分。有欠缺或缺漏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2分，扣完为止。	0~6分
10	本地化服务	对拟投入的技术人员制定具体本地服务承诺，确保技术人员到位、时间到位。按照本地工作计划的详细程度、拟投入本地工作人员岗位的合理性及相关本地化服务承诺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0-4分，最高得4分。	0~4分
11	合理化建议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实际可采纳的价值及优于采购文件的承诺，进行评议。最高4分。有不合理的或者欠缺的每项扣0~1	0~4分

		分，扣完为止。	
12	政策分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每符合一项得1分，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备查）	0~2分
合计			90

### （三）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四）定标原则

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者中标”的原则定标，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经预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中标候选人即成为中标人。

### （五）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成员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客观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与评标工作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外泄。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后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名称、规格、质量、单价：

项目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注：

- 1、项目包括设计、制作、运输安装。
- 2、若标书所列项目因要求发生变更增减，或超出投标书所列项目的，其数量按实计算，单价不变。
- 3、本单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单项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和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 二、货物的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期限：

-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产品的样式、规格、加工工艺必须与甲方的要求相符，完工后的效果应达到方案保质期壹年。乙方最后完工样式必须达到招标时提供的效果图中的效果要求。
- 2、本项目保修期为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 3、在保修期内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予以修理和调整，并承担由货物或施工等质量问题而

---

引起的业主或第三者的一切责任。

4、售后服务具体要求（如维修服务响应时间等）：\_\_\_\_\_小时内响应。

### 三、付款方式：

1、项目竣工待采购方验收后，中标单位出具结算书，上级资金到位及审计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8.5%，剩余的1.5%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若中标单位的报价严重偏离市场价，决算审计时采购方有权进行调整。（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2、中标单位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3、本项目签订合前，中标人须向采购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合同履行完毕无违约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撤销到期履约保函、保单）。

###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货物或拒绝支付价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总金额3%的违约金。

2、乙方提交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进度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产品和通知乙方改正，若乙方不予改正，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总金额3%的违约金。

五、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因素延续10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六、乙方在生产供货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供方自负。

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澄清的承诺等书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若有违反，应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八、按甲方确定的方案施工验收，若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金华市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站指定的技术单位作出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九、其他约定事项：甲方不承担本合同以外的任何连带责任。

十、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一) 资格文件**

**资格文件目录**

-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格式见附件）；
- (5)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 投标人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时提供）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包括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采购，具体要求请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报说明：**①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

---

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二）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人技术商务标自评得分汇总表；（格式内容参照技术商务评分表）；（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
- （4）服务条款对比表；（格式见附件）
- （5）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6）投标人对本项目总体要求、任务的理解；（格式自拟）
- （7）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维保技术方案；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进度保证措施；应急方案；本地化服务；（格式自拟）
- （8）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 （9）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商务技术标中不得含有报价的信息，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人技术商务标自评得分汇总表（格式参照技术商务评分表，需标注对应页码）

序号	评分项目	评标要点及说明	分值	自评分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	----	-----	----------

2. 投标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金	
单位详细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单位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情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公司总经理	姓名：	职务：	职称：		
职工人数					
投标人在企业注册地以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况					
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名称：				
	账号：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起讫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姓名	本项目主要工作	年龄	性别	专业	专业 年限	执业资格 和职称	上岗时间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文件部分

#### 1.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提交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专业服务和项目成果。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截止日起\_\_\_\_\_天。
5.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2.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
报价说明	本投标人已知悉并同意，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金额向本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计算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此，我方已根据财政部财库（2018）2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按本次招标的报价要求，将应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上述的项目报价中。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